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
檢討 / 上訴機制

目的

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的會議上同意餘下的唯一問題是應否就原訟法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XII部作出的決定增設檢討/上訴機制。本文件載述當局對有關問題的回應。

現有補救措施

2. 正如在當局的文件《當局對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及《政府對小組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2567/04-05(01)號文件及立法會CB(2)888/05-06(01)號文件）中所解釋，現行制度已設有多項補救措施。現於下文擷述這些措施，供委員參考。

3. 第1章第XII部訂明兩項為新聞材料所提供的特別保障措施。首先，就根據第84條簽發的交出令而言，《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118號命令第3條規則訂明，有關申請必須屬各方之間的申請。因此，在法庭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前，被要求交出新聞材料的一方可向法庭陳述自己的理據。其次，密封的規定適用於根據第85條簽發的搜查令。第85(6)條規定，除非符合第85(7)條所訂的例外情況，否則依據根據第85條簽發的搜查令檢取的新聞材料必須密封。第87條訂明，被檢取材料的人可提出屬各方之間的申請，要求交還有關材料。

4. 除此之外，還有多項基本上適用於原訟法庭決定的補救措施，包括上訴，例如：

(a) 進行另一宗訴訟，以欺詐/偽證為理由推翻法庭

的最終命令；

- (b) 進行另一宗訴訟，提出有關民事錯失（例如侵害行為）的法律程序，或向有關的執法機關投訴；
- (c) 就惡意取得搜查令而提出有關侵權行為的訴訟；以及
- (d) 在其後的刑事審訊中請求法庭酌情豁除證據。

可能的額外措施

5. 考慮到過往個案的數量極少（一宗涉及交出令和三宗涉及搜查令），而且目前已有各項保障和補救措施，當局認為，特意為原訟法庭根據第1章第XII部作出的決定加設額外的覆核/上訴機制的做法，其實並不相稱，也並無需要。儘管如此，由於第1章第XII部就向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之間提供了選擇，我們同意有空間更清楚說明在哪些情況下向哪一個法庭提出申請。

6. 鑑於部分委員的關注，我們建議日後如根據第1章第XII部提出申請，除非一開始便清楚知道在該情況下應交由較高級的司法機構（即原訟法庭）決定，否則所有申請均應向區域法院提出。具體來說，就交出令提出的屬各方之間的申請，由於通常涉及較輕微和不太敏感的案件，所以一律須向區域法院提出。至於根據第1章第85(6)和第85(7)條申請搜查令（即“搜查並密封”和“搜查並參閱”的手令），除非事態嚴重，必須交由原訟法庭決定，否則應盡量向區域法院提出。我們估計，這類情況（例如對生命及身體的嚴重傷害有迫切性危險，或當個案涉及極度敏感的情況，而保密行動對有關調查極為重要，例如牽涉擔任非常敏感職位的高級政府人員）極少有發生。所有認為需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均須交由有關執法機關首長級人員親自審批，並在經徵詢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首長級人員的意見後，方可提出。

7. 上述安排的附帶結果將是有關的區域法院的決定可以再經司法覆核。我們相信這項安排，再加上現有的補救措施，應可回應部分委員在這方面的關注。

8.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打算向執法機關（包括警方、廉政公署、入境事務處和香港海關）公布上述安排。上述部門將會相應修訂其內部指引。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